# Bortex Global Limited
#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 | 頁次 |
|---|---|
| 第一季度業績 | |
| 財務摘要 | 3 |
| 獨立審閱報告 | 4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7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0 |

## 第一季度業績

##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4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60.6%（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9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加拿大及香港客戶收益增加導致LED裝飾燈產品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26頁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季度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5* | **44,837** | 27,872 |
| 銷售成本 | | **(33,309)** | (20,424) |
| 毛利 | | **11,528** | 7,44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592** | 59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305)**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728)** | (966) |
| 行政開支 | | **(4,474)** | (3,743) |
| 財務成本 | *7* | **(144)** | (64) |
| 除税前溢利 | *8* | **6,469** | 2,734 |
| 税項 | *10* | **(1,039)** | (719) |
| 期內溢利 | | **5,430** | 2,015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2,511)** | (4,892)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 | **(2,511)** | (4,892)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919** | (2,877)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5,430** | 2,015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br>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919** | (2,877)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1* | **1.09** | 0.40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6,874 | 18,018 |
| 商譽 | *13* | 8,418 | 8,63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3,248 | 2,738 |
| 使用權資產 | | 19,33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56 | 243 |
| | | 48,126 | 29,63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3,230 | 25,918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 | 40,024 | 61,80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12,882 | 11,670 |
| 定期存款 | | 9,360 | 9,52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9,163 | 16,266 |
| | | 124,659 | 125,179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 | 8,698 | 13,736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 *17* | 5,100 | 2,858 |
| 合約負債 | | 1,967 | 472 |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 3,763 | 660 |
| 銀行借款 | *18* | 5,005 | 7,002 |
| 應付稅項 | | 5,979 | 6,730 |
| | | 30,512 | 31,45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94,147 | 93,72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42,273 | 123,35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6,000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千港元（經審核） |
|---|---|---|---|
| **資產淨值** | | **126,273** | 123,354 |
| **權益** | | | |
| 股本 | *19* | **5,000** | 5,000 |
| 儲備 | | **121,273** | 118,354 |
| **權益總額** | | **126,273** | 123,354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儲備 | 匯兑儲備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 5,000 | 41,901 | – | 4,676 | 275 | 1 | 53,542 | 105,395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 – | (275) | – | (661) | (936)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 5,000 | 41,901 | – | 4,676 | – | 1 | 52,881 | 104,459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2,015 | 2,015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 (4,892) | – | – | – | (4,892)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892) | – | – | 2,015 | (2,877)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5,000 | 41,901 | – | (216) | – | 1 | 54,896 | 101,582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 5,000 | 41,901 | 1,223 | 153 | – | 1 | 75,076 | 123,354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5,430 | 5,430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 (2,511) | – | – | – | (2,511)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511) | – | – | 5,430 | 2,91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0 | – | – | – | (10)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5,000 | 41,901 | 1,233 | (2,358) | – | 1 | 80,496 | 126,273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9,062** | (14,743)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79** | 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96)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6** | (192) |
| **融資活動**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997)** | (2,715) |
|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245)** | (28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242)** | (3,0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6,886** | (17,936)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266** | 23,836 |
| **期末匯率影響** | **(3,989)** | 1,783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163** | 7,683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11樓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本財務資料,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項目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成立或修訂合約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該等租賃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均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項目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該資產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其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預計將產生的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以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本集團須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並不會在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辦公室物業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約21,332,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約20,67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在確認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6.89%。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 21,915 |
|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 (479) |
|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 (764) |
| 租賃負債 | 20,672 |
|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 660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21,332 |
| 分析為 | |
| 即期 | 4,076 |
| 非即期 | 17,256 |
| | 21,332 |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br>千港元 |
|---|---|---|
| 租賃物業 | 19,330 | 20,672 |

本集團應用判斷釐定其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可影響租期，並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 | 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呈報的賬面值<br>千港元 | 調整<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賬面值<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使用權資產 | – | 20,672 | 20,672 |
| **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660 | 3,416 | 4,07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 17,256 | 17,256 |

## 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加拿大 | **17,969** | 13,744 |
| 美國 | **1,171** | 7,454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2,658** | 2,395 |
| 香港 | **22,597** | 3,065 |
| 其他*(附註)* | **442** | 1,214 |
| | **44,837** | 27,872 |

*附註：* 其他包括南非及意大利。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地理位置的分析: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
| 香港 | 962 | 561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5,912 | 17,457 |
| | 16,874 | 18,018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客戶A | 17,967 | 13,744 |
| 客戶B | 11,500 | 3,004 |
| 客戶C | 10,906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1.6%(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38.3%)來自該等客戶。

##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LED裝飾燈 | **44,317** | 27,429 |
| LED照明燈 | **520** | 443 |
| | **44,837** | 27,872 |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510** | – |
| 銷售廢料 | **–** | 55 |
| 利息收入 | **79** | 4 |
| 其他 | **3** | – |
| | **592** | 59 |

## 7. 財務成本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60** | 26 |
|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42** | 17 |
| | **102** | 43 |
| 銀行費用 | **42** | 21 |
| | **144** | 64 |

## 8. 除税前溢利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 | |
| 核數師薪酬 | **300** | – |
| 確認為銷售開支的存貨成本 | **33,309** | 20,4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28** | 668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7,238** | 6,492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 | 880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05**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89)** | (61) |
| 研發開支 | **28** | 34 |

##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派付有關報告期間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10. 税項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税項** | | |
| 香港 | **1,019** | 719 |
| 中國 | **33** | – |
| **遞延税項** | **(13)** | – |
| 税項總額 | **1,039** | 719 |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1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盈利 | **5,430** | 2,015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00,000** | 500,00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是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6,000港元)。

## 13.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 | 9,181 |
| 匯兑調整 | (547)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 | 8,634 |
| **匯兑調整** | (216)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8,418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8,418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 | 8,634 |

## 14.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278** | 62,890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254)** | (1,089) |
| | **40,024** | 61,801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四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60日內 | 26,607 | 55,822 |
| 61至90日 | 1,829 | 699 |
| 91至180日 | 12,842 | 6,369 |
| 超過180日 | – | – |
| | 41,278 | 62,890 |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有關應收款項應用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 總計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經審核） | 1,089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65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1,254 |

##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四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按金 | 1,253 | 1,565 |
| 預付款項 | 6,992 | 7,193 |
| 其他應收款項 | 4,824 | 2,958 |
| | 13,069 | 11,716 |
| 減：預期虧損撥備 | (187) | (46) |
| | 12,882 | 11,670 |

## 16. 貿易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四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698 | 13,736 |

於報告期內，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四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60日內 | 4,418 | 10,959 |
| 61至90日 | 2,119 | 742 |
| 91至180日 | 1,684 | 962 |
| 181至365日 | 124 | 812 |
| 超過365日 | 353 | 261 |
| | 8,698 | 13,736 |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可視作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1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四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應計費用 | 4,420 | 2,338 |
| 其他應付款項 | 680 | 520 |
| | 5,100 | 2,858 |

## 18.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四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 5,005 | 7,002 |
| 須要償還的賬面值*（附註i）*： | | |
| 一年內 | 5,005 | 7,002 |
| 超過1年但2年內 | – | – |
| 超過2年但5年內 | – | – |
| | 5,005 | 7,002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於1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 5,005 | 7,002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 – |
| 定息銀行借款 | 4,000 | 5,000 |
| 浮息銀行借款 | 1,005 | 2,002 |
| | 5,005 | 7,002 |

*附註：*

(a) 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 19.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0 | 5,000 |

## 20.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3,248 | 2,738 |
| 定期存款 | 9,360 | 9,524 |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的薪酬如下：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668 | 668 |
| 退休計劃供款 | 9 | 9 |
| | 677 | 677 |

##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作出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紛爭加劇致使全球經濟金融形勢持續不明朗。由於本集團依賴北美消費的銷售額巨大，中美貿易紛爭嚴重影響本公司運作及為本集團LED燈產品的需求帶來了不確定性。

考慮到全球經濟的波動，本集團專注於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其產品組合。在與現有客戶保持合作的同時，本集團亦尋求增加其在香港及加拿大以及其他地區的銷售，以應對於美國的銷售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加拿大及香港客戶的銷售大幅增加至約4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41.7%(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8百萬港元)。

同時，本集團正在探索於二零一九年前於柬埔寨金邊建立一條新生產線。建議通過合格投資項目(「**合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新公司，從中國向柬埔寨進口原材料、半成品及機械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均可享受稅收優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相信，如能夠在柬埔寨設立工廠，本集團的競爭力將得到提升，對北美的出口銷售也將更穩定。

### 財務回顧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約為4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61.7%(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4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加拿大及香港客戶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增加所致。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25.0%（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4百萬港元）。收益輕微增加的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LED照明燈生產線升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或63.2%（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整體上與本集團總收益大幅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1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55.4%（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5.7%，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輕微減少1.0%（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所銷售的大部分LED裝飾燈產品的毛利率較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30.0%（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9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33,000港元或903.4%（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9,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1.6%（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4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80,000港元或125.0%（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借款增加。

***本期間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70.0%（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 邵國樑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34,000,000<br>*(附註1)* | 46.8% |
| 袁禮謙先生 | 配偶權益 | 30,000,000<br>*(附註2)* | 6.0%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 Real Charm Corp | 實益擁有人 | 234,000,000 *（附註1）* | 46.8% |
| 鍾如春女士 | 配偶權益 | 234,000,000 *（附註2）* | 46.8% |
|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附註3）* | 6.0% |
| 江鳳文女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0,000,000 *（附註3）* | 6.0% |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報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